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60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被告 黃晴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65元，及其中新臺幣48,865元自民國98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3月7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國際信用卡（下稱大眾銀行）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定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加計逾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48,865元、利息及違約金（本件僅請求1,200元之違約金）未清償。嗣大眾銀行與原告於106年1月1

01 7日合併，由原告為存續銀行，並依法公告在案。復依銀行
02 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信用
03 卡利率約定超過週年利率15%者，減縮為15%。為此，爰依信
04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消費
09 明細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45至67頁），
10 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
11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88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郭力瑋